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4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采 购 编 号：郾采公开采购-2026-7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投标承诺函 3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六、 技术部分 41
七、资格审查资料 42
八、其他所需其他材料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4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2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6-7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 4 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41914.89 元

最高限价：4041914.89 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 4 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一标段	1683180.36 元
2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 4 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2358734.53 元

5.1 质量要求：合格；

5.2 质保（维保）期：1 年（不低于 1 年）

5.3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所有货品（设施）一次性安装到位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3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不得兼中，仅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按约定标段顺序进行，投标人在前序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丧失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58503元，一标段25198元，二标段33305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岗山路533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95-6161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鲁明大厦A座2309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63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岗山路533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95-61614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鲁明大厦A座2309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63123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信息化机房一期提升改造及电子病历4级一期软件建设项目二标段
1.1.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所有货品（设施）一次性安装到位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维保）期	1年（不低于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2358734.53 元** **（贰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叁分）**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及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异地分散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3	招标代理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二标段 33305 元；

10.4	付款方式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0.8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 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质保期、验收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量清单

（5）投标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所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

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在招标公告中已列明。

3.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8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及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异地分散评标方式。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服务费。

7.2.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补充文件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中标人无法履约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人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漯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2（2）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10 分）	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详细部署服务开展计划、关键节点工作安排以及项目服务质量管控，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计划完整性、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性、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价： （1）总体方案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项目管理 总

(60分)		体服务方案、计划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总体方案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 （3）方案思路有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4分。 （4）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1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区域特点、结合项目情况，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合理，对策得当可行，并有具体应对措施的得10分； (2)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制度较健全，有具体应对措施的，得6分； (3)内容有所缺失、重点不明显，制度不健全，具体措施较少的，得4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中提出的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比较评分: (1)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8分； (2)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可行的得5分； (3)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中提出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比较评分: (1)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8分； (2)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计划较为合理、措施可行较可行的得5分； (3)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8分）	响应人具有服务过程中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1）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应急预案措施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8分）	（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8分； （2）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但培训内容及深度一般的得5分；

		（3）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检测记录、意见反馈及改进、故障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 （1）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8 分； （2） 档案记录方案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及可行、电子化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2.2.2（3）综合部分(20分）	质保（维保）期（5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维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业绩（5分）	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软件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目服务小组（5分)	响应人针对该项目拟派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小组(提供服务小组成员社保证明)，根据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分工、职责等综合评审: (1)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贵清楚分明的得 5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贵基本清楚分明的得 3 分; （3）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承诺及其它后续服务及承诺: (1)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5 分: (2)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原件的扫描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的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或者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可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 2.以上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前查看原件，并核实真伪，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的		

有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7）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维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医院原系统数据接口对接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所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其他资料（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采购需求变更、项目调整及合同中止/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未经法定程序及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原采购需求确需调整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启动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商程序：

（1）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对项目预算、采购范围、采购数量、实施计划作出调整；

（2）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原采购内容无法继续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将违反强制性规定；

（3）因公共利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减少、暂停或者取消部分采购内容；

（4）甲方采购需求发生非因乙方原因的重大变化，且该变化不属于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违法变更。

3、发生前款情形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通知、预算调整文件、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变更事由的材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及已完成工作、已发生费用、已备货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以下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减少、暂停或者取消部分采购标的、数量或者服务内容；

（2）调整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及结算方式；

（3）调整交货/服务时间、履行地点或履行方式；

（4）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

（5）其他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需要明确的事项。

5、因本条约定情形减少采购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原则上仅对乙方已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货物、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合理、必要、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予以结算或补偿。乙方预期利润、机会损失等间接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予承担。

6、如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确需对采购标的、数量、价款、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内部决策、财政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告等程序。

8、因本条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材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备案，并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依法公告。

九、政策调整及需求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上级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变化、公共利益需要或甲方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采购内容确需减少、暂停或者取消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应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及价款结算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对乙方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货物、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以及经确认的合理直接损失予以结算；乙方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原则上不予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

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